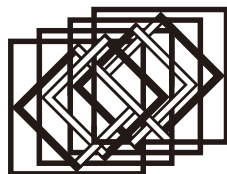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主要交易

###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使目標集團(包括(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商品的撫順興洲)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89,860,000元。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36港元之代價股份結清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同意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載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使目標集團(包括(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商品的撫順興洲)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9,860,000元，須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配發及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319,2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銷售權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207,000元；(iii)撫順興洲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銷售權益進行估值。作為先決條件，估值報告須於完成前獲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載於該協議的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規定完成，使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撫順興洲96.62%的股權；
- (b) 有關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批准；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來自第三方、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須及有效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必須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有股權轉讓登記完成的證明或批准(倘適用)；
- (e) 賣方已完成收購事項涉及的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股東變動、章程細則修訂以及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f) 賣方已完成目標公司間接控制的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工商及稅務註銷登記，或促使其轉讓予第三方；
- (g) 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與其業務及資產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牌照及證書；
- (h)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 本公司已自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格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有關銷售權益的估值報告，且銷售權益估值不少於人民幣289,860,000元；

- (j)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得以履行；及
- (k) 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從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公認商業道德及標準之業務運營及所有相關活動，且概無任何自該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對目標集團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述部分或全部條件先決條件(除上述第(b)至(d)段及第(i)段所載者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則該協議將根據其所規定予以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就任何存續條款或先前違約則除外。

## 完成

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將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該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將銷售權益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為受讓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89,86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第三方，但須在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股份價值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計算合共319,200,000港元，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而釐定，其：

- (i) 較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5港元折讓4%；及

- (ii)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6港元溢價約3.07%。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 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管理以及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等其他業務。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有色金屬及建築材料供應。憑藉本集團在供應鏈業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旨在拓展其供應鏈業務，以涵蓋含鐵金屬，增加產品組合的多元性並降低市場風險。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撫順興洲的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納入其現有供應鏈業務，從而實現業務及市場多元化。

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吳啟、吳莎莎及吳聿媿(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50%、25%及25%。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 撫順興洲

撫順興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撫順興洲由浙江宗傳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宗傳」)直接持有96.62%以及由共青城中惟興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共青城」)直接持有3.38%；(ii)浙江宗傳由吳宗傳、吳莎莎及吳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30%及30%；及(iii)共青城由歐定芳及吳貞(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8%及2%。根據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該協議所載第(a)項先決條件，撫順興洲的股權架構須於完成前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及於完成日期，撫順興洲預期將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96.62%，及由共青城持有3.38%，從而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撫順興洲於該等財政年度屬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僅供說明之用)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47	(69,3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10	(69,30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撫順興洲於該日屬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僅供說明之用)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207,000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94	980,000,000	17.41
長豐有限公司	596,253,000	12.74	596,253,000	10.59
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	—	950,000,000	16.87
	1,576,253,000	33.68	2,526,253,000	44.87
其他公眾股東	3,103,747,000	66.32	3,103,747,000	55.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680,000,000</u>	<u>100.00</u>	<u>5,630,000,000</u>	<u>100.00</u>



於完成後，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7%(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編製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合資格人士報告；(iii)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鑑於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及文件需時，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載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b>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b>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用於支付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撫順興洲」	指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完成前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重組撫順興洲之股權架構，以滿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揭露的該協議所載之第(a)項先決條件，於重組完成後，撫順興洲將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96.62%權益，從而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撫順興壽)之統稱
「賣方」	指	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